

桃園市 114 年度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申請表

(非桃園市立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(含進修學校)適用)

編號：_____

學 生 姓 名			申請人		
出生年月日			聯絡電話		
就 讀 學 校			科系班級	_____系(科)____年____班	
戶籍地址 (含村里)				本人確實於 113 年 9 月 1 日前設籍桃園市，並持續設籍。	(請申請人簽章)
申請組別	☐ 大專組(五專四、五年級) ☐ 高中職組(五專一~三年級)		申請類別	☐ 大專組獎學金:新臺幣 8,000 元。 ☐ 高中職組獎學金:新臺幣 4,000 元。 ☐ 大專組助學金:新臺幣 6,000 元。 ☐ 高中職組助學金:新臺幣 3,000 元。	
入學時間	年 月 日	學制	_____年制	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	
繳交證明文件	1.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1 份 (有效日期超過 114 年 3 月 31 日)。 2.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 1 份。 3.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懲紀錄 1 份。 ※以上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加蓋學校承辦人職章及核與正本無誤章。				
附 則	1.高中、大專學生若屬延長修業年限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。 2.大專生資格認定：凡就讀教育部立案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專科部（四、五年級）、大學部等在學學生(不含公費生、重修生、延修生、延畢生、進修部、在職進修生、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夜間部學生)。 3.僅減免註冊相關費用或申請學產基金者仍可申請。 4.獎學金及助學金僅可擇優一項申請，成績(分數)如有小數點均以四捨五入計算，取到整數位。				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			家 長 簽名或蓋章 (大專組得免填)		
學校初審 (請勾選)	1. 申請人係設籍桃園市 6 個月以上(113 年 9 月 1 日前設籍桃園市)並持續設籍且為區公所列冊登記低收入戶之子女(低收入戶證明效期超過 114 年 3 月 31 日)。 ☐ 是 ☐ 否				☐ 是 ☐ 否
	2. 申請人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期間無記小過(含)以上紀錄者(銷過及功過相抵者均不符合申請資格)。 ☐ 是 ☐ 否				☐ 是 ☐ 否
	3. 申請人未具有公費生資格。 ☐ 是 ☐ 否				☐ 是 ☐ 否
	4. 獎學金成績要求：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，高中職 80 分以上，大專院校 70 分以上。 ☐ 是 ☐ 否				☐ 是 ☐ 否
	5. 助學金成績要求：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。 ☐ 是 ☐ 否				☐ 是 ☐ 否
	就讀學校審查結果： ☐ 符合申請「獎學金」 ☐ 符合申請「助學金」 ☐ 不符合				
導師：		承辦人：		單位(承辦處室)主管：	
桃園市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審核會 複審結果：					

備註：本申請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小康仁愛獎助學金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本申請表各欄均應逐項詳填、核章完畢，相關證明文件請依序排列，如有遺漏、無法辨識、手續不全等則不予審查。